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第 4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年第4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张胜源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蒋忠贤　靳　才　冶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　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　　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东政办〔2022〕51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56号 26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2022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60号 34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 事 与 机 构

海东市人 民政府关于韩世 界等同志职务任免 的通知

东政人〔2022〕8 号……46

大 事 记

2022 年大事记（4 月份）……47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2 年第 4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东政办〔202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4 月 12 日

海东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着力提升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1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科普服务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格局，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不断筑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为服务青藏高原山水田园、生态绿色、宜业宜居、创新活力、城乡统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东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创新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科学普

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条件保障、考核评价等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区域、群体间全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普资源数量和质量大幅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持续增长；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3个，省级科普示范县（区）3个。培育命名市级科普基地6个、省级科普基地3个。创建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6家。培育市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2个、省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6个；市级科普示范社区12个、省级科普示范社区6个。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培训各类农民2万人，培育农牧区创业创新带头人1200名以上，培训科学教师1000名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实施6项提升行动。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创新型海东建设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中小学教育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科学教育水平。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学生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开足开齐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课程，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定期开展科学学习质量监测，督促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断提升科学教育水平。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鼓励普通高中结合学科教学开展学生科学教育、探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推动建立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活动的教学体系。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指导农村学校按国家要求开设科学课，建立农村科学教育实践基地，不断拓展科学教育途径和资源。深化高职院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科学素质基础建设和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加强高职院校各类科学社团建设，举办科技讲座，开展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的培训和推广。推进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育苗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 现和

培育机制，依托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平台，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建立“小小科学家”人才库。创新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的机制，丰富校外和课外科学教育活动。协调高职院校、科研机构、气象站台、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放优质科学教育互动资源，制定出台促进中小学科普工作办法，组建校外科学教师队伍，鼓励学校邀请科学家、气象学家、医疗卫生人员、工程师等科技工作者担任兼职科技教师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知识产权进校园等科学教育活动，实现中小学科技教育活动广覆盖，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探索建设一支校外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引进科普资源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充分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开展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少儿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体验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利用科普大篷车等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流动科普活动。

——建设高素质的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

知识培训，加大对中小学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线上线下培训力度，每年培训不低于200名科学类教师。实施农村科学教师培训计划，强化教师国家通用语言培训。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宗委、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

2. 农牧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农牧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打造一支适应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牧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建立村（社区）科普小组，组织科技工作者、专家咨询服务团队、乡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科技志愿者和基层群团工作者，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科普阅览（活动）室、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农村“大喇叭”等各种农村服务阵地和设施，大力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保护耕地、高效种养殖等知识教育宣传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宣讲活动，举办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普大讲堂”“科普六进”、科普之冬、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等

基层科普活动。

——培育高素质农牧民骨干队伍。认真落实中国科协、农业农村部印发的《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乡镇、村四级农牧民培训体系，开展农牧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举办新时代农牧民技能大赛、网络科学素质竞赛、乡土人才创业创新大赛等，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推广，加快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实施农民气象信息员培训计划和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开展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训，推进信息入户。鼓励返乡回村大学生担任村 或领办合作社，着力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新型“三农”工作队伍。推进“农家书屋”建设，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积极开展各类科技科普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联系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鼓励驻村干部开展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利用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载体，开展技术指导、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科技服务。支持农牧区技术服务单位、专业技术学（协）会、农牧

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建立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机具、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加速农村实用技术及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企业家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企业家和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广泛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 •劳动美”“巾帼建功”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增强爱国、创新、诚信和社会责任意识，不断拓展国际视野，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工信、科技、农业园区等部门要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提升技术工人技能。借助“科

创中国”平台作用，建设海东市科技创新领域“需求库”“项目库”“人才库”，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围绕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行业和领域组织产业工人每年开展行业、部门职业技能大赛、科技创新比赛、劳动竞赛、岗位能手大评比活动，力争涵盖 8 个行业 15 个工种，为产业工人人才培养搭建平台，命名一批“技术状元”“技术明星”“技术能手”，激励产业工人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着力提升职工技能技术水平。深入开展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建设，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人才示范引领作用，构筑高技能人才培育阵地。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深化职业技能与培训的创新融合。鼓励企业家培养、引进、使用实用型、创新型职业技能人才，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创新教育和培训模式，搭建网上培训学习平台，开辟职工技术技能学习培训线上线下双通道。举办海东市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骨干人才培训。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建立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等主题科普活动，培养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生

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工商联、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

4. 妇女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妇女科学意识，掌握科学知识，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塑造崇尚科学的 良好家风。

——开展科学思想和科学理念宣传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化生活、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中，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以及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 良好家风中的重要作用，引领家庭形成学科学、懂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生活方式。

——加强科学知识普及。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高妇女科学观念，优化知识结构。分层次对城镇、农村妇女进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形成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

——实施妇女技能培训计划。持续深化“巾帼创业创新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等活动，深入实施“女性素质提升计划”，开展“青绣”、家政服务等技能培训，倾力打造“青绣”工坊，培养巾帼建功标兵、农村致富女带头人及“金牌月嫂”，引导女性农牧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牧业生产管理能手。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科技和高原特色农牧业、有机畜牧业、青绣产业等领域创业创新、施展才能。通过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巾帼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等，支持农村妇女居家灵活就

业、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创新。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科技交流合作，积极承担科技计划项目，更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决策咨询、科研技术攻关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市妇联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海东 日报社 、海东广播电视台、市科协、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5.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开展社区志愿活动、技术培训活动 、科普活动。依托老年大学 、社区科普大学、社区科普大讲堂、养老服务机构等，积极开展“科普大讲堂”活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供基本防护策略，积极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和电信诈骗。 在医疗、金融等领域，提升对数字信息弱势老人的数字包容，维护老年人使用现金等传统

支付方式的权利。建设智慧养老社区 6 个，智慧养老院 6 个。

——开展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创新健康教育方式方法，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将具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的养老机构占比提高到 7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提高到 80%。充分利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老年之家、养老院、老年大学、科普活动室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各级科协组织、民政部门要积极支持老年人参加各类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在咨询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牧区、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采取“多带一”结对帮扶的方式，为高龄老人提供心理抚慰、应急救援、健康保健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妇联、市科协、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

6.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服务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内容的学习，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维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将科学素质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重点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能力。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信息化平台，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实地参观学习，带头参与科普讲座、科普活动。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大力开展科学素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广大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

——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把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实施 5 项重点工程。

1. 精品科普工程

——打造生态科普品牌。优化生态空间，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上走在前列，实现绿色发展新跨越。以绿色低碳为导向，以推进青海零碳产业示范区等项目为载体，在全省建成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和率先实现碳达峰目标，打造碳中和示范区中先行先试、走在前列，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科普新知。围绕“美丽中国”建设，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水日”“防灾减灾宣传周”“低碳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为契机，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深化省情、市情和生态地位认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教育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络“六进”活动，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普及环保科普知识。加强环保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参与生态环境科普讲解、“云科普”“绿色讲堂”“保护母亲河”“我是志愿者”等生态环保宣教活动。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通报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及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创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方式，将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打造一批沿黄河、

湟水流域、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具有鲜明生态环境特色的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面向全社会的环保科普参观、学习、交流等活动，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的良好风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

——持续开展应急科普。不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应急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应急科普专家人才库。常态化条件下，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储备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加强应急知识公益宣传，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疫情防控等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强化跨部门密切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针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完善应急科普综合服务设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集聚资源和渠道，推动建设重大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平台，做好权威发布、专家咨询、线上传播、线下服务、专题宣传等相关工作。增强应急科普教育功能，加强领导干部应急管理知识轮训和各级应急管理人员、企业相关人员的应急教育培训，力争

5 年内实现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应急知识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强化普及新冠疫情防治等卫生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强化媒体合作，拓宽健康科普平台，依托网络、 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以及卫生健康行业宣传教育阵地载体，发动科普信息员，面向公众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合理膳食、心理健康、疾病预防等健康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手段和形式创新，通过图文、公益广告、微视频等各种形式，增强健康科普的生动性、有效性。推广高原转化医学知识普及和成果转化。全市居民健康素养到 2025 年达到 25%。

牵头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 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科技部门要引导、推动科技计划（工程、专项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实

绩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鼓励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中心、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建立科普宣传阵地，定期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支持科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推动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高职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推动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相关科技成果。引导和支持学会发挥人才和学术优势，实现科技资源科普化。拓展科研平台科普功能，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加强对开展科普工作的指导。

——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科协等部门出台激励政策，聘请科普专家、乡土专家，成立科普讲师团，常态化开展科普工作。鼓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树立科学家精神，坚守社会责任，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把科学原理、技术成果变为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科普知识和科普资源，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协、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3.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宣传、文化部门要充分发动社会力量，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卫生健康等重大选题开展科普文艺创作。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科普产品研发深度融合，开发具有海东特色、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栏目、频道和视频。鼓励高等院校、企业科技社团开展科幻、动漫、视频等科普创作。

——加强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建设。加强“互联网+科普”工作，加快“海东科普”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体优化与建设，加速科普直播、科普视频等新载体新形式的推广应用，打通科学传播“最后一公里”，重点宣传科普新知。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上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持续发挥主流媒体、大众宣传载体在科普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在广播、电视、公交车载电视、报刊、户外大屏等开设或增加科教栏目等，联合通信运营商向全市手机用户定期发送科普信息、公益短信。新闻单位要组织开展媒体记者和编辑的科普培训，提升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持续强化在市级媒体推广应用“科普中国”工作，持续推进“科普中国”落地落实县级融媒体中心，逐步提高访问量和影响力。

——推动智慧科普建设。依托省级科普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各地各部门信息平台上下贯通、信息联通，逐步应用 5G 区块链、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满足公众多样性、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推动科普全面升级。依托省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学校科技馆等基础设施，利用网络资源共享共建信息，以更大的信息量，更广的覆盖范围，更便捷的获取方式，打造虚拟数字科普场馆。探索建设科普信息化综合应用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与科普深度融合，推进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服务模式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逐步应用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统筹科普内容建设和传播渠道，打造突出地域特色的科普品牌，满足公众多样性、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乡村深入。以推进现代科普场馆建设为目标，利用现代网络手段，进一步完善升级科普场馆信息化建设。完善各类科普信息系统、信息发布平台建设，提高科普宣传吸引力和渗透力，推进科普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协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海东日报社、海东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政府

4. 科普阵地建设工程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推进科普场馆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动基层科普设施建设与发展，市级科技馆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尽快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科技馆，加快对现有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设施的改造。协调推进各行业部门打造专业性科普场馆、基地。逐步组建市、县区气象局科普室，建设市级地震科普室。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创新发展科普教育基地，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管（教育、研学）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提升科普服务功能。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各类市政公园、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地质公园、孟达天池自然保护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增设科普内容，强化科普教育服务功能。加大“基层科技馆”“科普画廊”建设力度，丰富优化基层科普资源，培育发展科技场馆类、公共场所类、教育科研类、生产设施类、信息传媒类科普教育基地。市、县区联动建设企业、农村、社区、学校科普家园，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科普需求，创建群众欢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阵地，推动科普活动常态化开展。

——完善科普教育阵地激励机制。完善各类科普阵地、科普基

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规范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管理，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科普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覆盖率和利用率。加强流动科普设施建设和资源配置，推动社会化运行模式。积极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漂流活动，推动流动科技馆巡展全覆盖。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创新升级。

牵头单位：市科协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 团市委、市妇联

5.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

——加强基层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科学素质纲要组织工作体系建设，确保纲要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牵头部门统筹工作。建立健全各级科协基层组织，市、县区吸纳以“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为代表的关键人物进入科协领导班子。在乡镇、村（社区）建立科协组织，吸纳和发挥中小学校校长、卫生院（卫生室）主任、基层社区工作者、科普示范户、种养殖大户、“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的作用，不断壮大科协队伍。探索拓展“3+1+N”模式，吸纳企业负责人等基层科技人员加入科协组

织。推进园区、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加强市、县区级学会建设，建立健全农业、教育、卫健、水务、林草、气象等相关领域和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的专门学会，不断扩大市、县级学会组织覆盖面。依托农业合作社、农业技术协会、联合会等基层组织开展科普工作，增强基层科协依靠科技工作者、动员科技工作者、组织科技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乡镇和村一级，采取群团协同化方式落实工作。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根据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社区科普大学试点工作，将基层科普工作融入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完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推进公共文化建设。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全国、省级科普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群团协同化“科普家园”建设，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实施村（社区）文化活动室设备配置项目。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提升农村、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 日、世界气象 日、世界知识产权 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 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普

六进”（科普进农村牧区、学校、企业、机关、社区、寺庙）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开展“科普进寺庙”活动，助力民族团结工作。

——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三支一扶”、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骨干，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全覆盖。鼓励学校、农技推广部门、企业等设立科普岗位。壮大科技志愿者、科普信息员、科技辅导员、乡土专家、科普专家队伍。

牵头单位：市科协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各县区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县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市、县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各级科协要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科协

组织协调作用，协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任务的落实。

（二）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交流机制，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西城市群等国家战略，拓展省内外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积极借鉴外地城市的成功经验，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完善督查、通报、会商机制，针对科学素质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完善考核机制，配合省级纲要办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精准传导责任压力。进一步建立健全督查、会商、通报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和考核机制，配合省级纲要办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各部门根据所承担的重点工作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十四五”期间，市、县区级年人均科普经费分别达到 1.5 元以上，且不得低于“十三五”末人均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年科普经费投入未达到 25 万元的县区，不低于 25 万元。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大力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四）狠抓任务落实。每年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对

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2023 年，配合省纲要办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中期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2025 年，组织开展全面督查，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配合中国科协、省纲要办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继续推进组织实施工作。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4 月 12 日

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精神，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刻吸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破坏性”建设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切实抓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按照《青海省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坚决防止城市更新中造成“破坏性”建设问题，尊重城市发展规律、自然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群众诉求，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排查治理工作，认真排查2020年以来全市城镇建成区内“破坏性”建设问题，重

点对城镇建设、园林绿化项目及历史文化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并纠正，建立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落实整改销号。建立完善城镇建设管理机制，严防“破坏性”建设问题再次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决定成立海东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胜源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成　员：朱得鹏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组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建军　　市民政局局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国林　　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 良泰　　市水务局局长

保秀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宝业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宋　剑　　市林草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周明长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部长

张攀杰　　海东城投公司董事长

时盛利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冶　祥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焦兴龙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贺世军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冶　刚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刘　睿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在市住房建设局下设办公室，妥文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排查治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城镇建设中是否存在“破坏性”建设问题，重点排查破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格局、拆除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随意砍伐树木、破坏园林绿化以及其他“破坏性”建设问题。针对排查出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治，及时纠正城镇建设中不科学决策、不科学规划、不科学建设的思想，依法依规治理“破坏性”建设问题。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科学规划，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防止城市更新变形走样。

（二）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强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建设，健全评估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严守建设管控底线。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城镇建设中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作用，统筹规划、建设、管理，执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程序，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问效。建立城镇建设巡查管理制度，把巡查工作纳入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和社区网格化管理，对出现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早处理。

（三）科学编制规划，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园林绿化建设法规与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海东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坚持规划先行，依法治绿。对城市绿化格局的规划，要按照城市景观生态规划的原则，对于城市的气候、水文、地质及绿地格局进行认真分析、科学计算，结合整体用地性质确定，从严控制城市绿化建设用地和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绿化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坚决杜绝各种挤占绿地的行为。采用法律、行政与经济相结合的手段，保护发展绿化成果，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查处。

（四）统筹保护利用，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统筹保护和利用传承，既要

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和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肌理、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五）转变建设方式，合理实施城市更新。坚持用科学态度、先进理念、专业知识规划建设管理城市，顺应城市发展规律，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制定城市更新规划，按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在城市更新中保留利用既有建筑，保持老城格局尺度，延续城市特色风貌，严格拆除管理，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不随意改变或侵占河湖水系，不随意更改老地名，不随意拆除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开展评估论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和公众意见。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担当，对照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职责，

积极部署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制定本辖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排查治理阶段(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排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挂牌督办，加大整治力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治工作“全覆盖”“零容忍”。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检查验收，并对整治成果进行“回头看”，认真分析本次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进一步建立健全城镇建设巡查管理制度，健全城镇科学规划建设评估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市城镇“破坏性”建设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深刻汲取广州市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强化责任担当，对标对表，全面查找问题，坚决防止城市更新中出现破坏性“建设”问题。对违法违纪的“破坏性”建设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和查处。

（二）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水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体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城市建设业务培训，提高领导和推动城市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共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宣传“破坏性”建设问题的危害性，及时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提高社会对“破坏性”建设问题的认知，形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社会共识。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2 年国土绿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2〕6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海东市 2022 年国土绿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实施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持续推进“绿屏障、绿河谷、绿城区”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创建，推动我市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扎实推进绿色海东“333”全域生态振兴工程，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全力打造青海东部生态安全绿色屏障和黄河上游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精准提升森林草原湿地质量，修复退化林地草原，保护生物多样性，努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二）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主动对接并积极融入重大国家战略，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绿化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三）坚持分区施策、突出重点。系统配置各类生态空间、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四）坚持人民至上、绿色惠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五）坚持全民动员，全员参与。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事业，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绿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2022 年全市国土绿化目标任务 80.2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2.4 万亩，封山育林 11.7 万亩，森林经营 44.14 万亩，飞播造林 2 万亩。围绕以上目标继续组织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深入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等林业重点工程；持续抓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分修复，着力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实施好乐都大地湾片区、海东市核心区轴线、乐都区扎碾公路北等 8 项重点绿化工程，加大中心城区景观提升和城乡绿化美化力度；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乡村。

四、重点任务

（一）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严格落实《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扎实开展春秋两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坚持义务植树的法定性、群众性、公益性，提高适龄公民尽责率，落实属地责任。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宣传、认建认养、生态保护、抚育管理等，不断拓宽义务植树渠道、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继续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鼓励积极参与义务植树，将植绿、爱绿、护绿意识深入人心，将海东生态建设这张“金名片”坚持到底。全年完成义务植树700 万株，参与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实施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建设项 目，新建 1 处，提升 7 处。

专栏 1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株 、万人次

县区	春　季		秋　季	
	栽植株数	参加人次	栽植株数	参加人次
合计	376	65	324	50
市本级	8	1	7	0.5
乐都区	65	10	70	10
平安区	55	5	45	5
民和县	60	11	60	10
互助县	90	20	60	10
化隆县	63	11	57	10
循化县	35	7	25	5

牵头单位： 市绿化委员会

责任单位： 市林草局，各县区绿化委员会

（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 目

1. 人工造林

在巩固前期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区施策，完成人工造林 22.4 万亩。其中，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人工乔木造林 16.1 万亩、灌木造林 5.2 万亩，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统筹造林项目 1.1 万亩。

专栏 2　　人工造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　区	年度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计	乔木造林	灌木造林	统筹造林
合　计	22.4	16.1	5.2	1.1
市本级	0.5	0.5		
乐都区	6.5	6	0.5	
平安区	1.7	1.7		
民和县	3.1	2.9	0.2	
互助县	5.7	3.7	1	1
化隆县	3.1	1	2	0.1
循化县	1.8	0.3	1.5	

牵头单位： 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封山育林

依托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按照“以封为主，封造结合”的原则，实施完成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封山育林 11.7 万亩。

专栏 3　　封山育林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　区	年度建设内容及规模
合　计	11.7
市本级	
乐都区	2
平安区	0.3
民和县	1.2
互助县	3
化隆县	2.5
循化县	2.7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 森林经营工程

按照“分类实施、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分不同类型、不同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改造措施，对目的树种密度偏低或形成天窗，需要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的中幼龄林，采取补植补造、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优化林分结构，科学有序系统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化林分修复 16.7 万亩、森

林质量精准提升 18.14 万亩、森林抚育 9.3 万亩。

专栏 4　　森林经营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县区	合　计	建设内容及规模		
		退化林分修复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森林抚育
合计	44.14	16.7	18.14	9.3
市本级	2	2		
乐都区	8.64	3.1	3.54	2
平安区	8.8	2	4.8	2
民和县	9	4	3	2
互助县	8	3.2	2.5	2.3
化隆县	3.5	1.5	2	
循化县	2.2	0.9	1.3	
孟保局	2		1	1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其他重点项目

1. 市本级重点绿化项目

实施海东市本级造林绿化项目，计划完成绿化面积 580.3 亩。

专栏 5　　市本级重点绿化项目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合计	**1422.86**		
海东市乐都区大地湾片区生态修复工程	1032	对地形崎岖起伏的裸露山地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苗木种植养护、给水灌溉设施及水泥道路的建设等。	市林草局
海东市核心区轴线生态修复工程	41.5	种植草坪、林荫树阵、土方工程、绿化种植和绿化辅助照明。	市林草局
海东市乐都区扎碾公路北出口绿化工程	195	林地杂树垃圾清理、种植土回填（地形调整）、林地补植、绿化给水喷灌。	市林草局
乐都区滨河北路（东段）及烟厂东侧绿化工程	10.8	垃圾清理、苗木种植、抚育灌溉。	市林草局
海东大道东出口绿化工程	98.2	林地杂树垃圾清理、种植土回填（地形调整）、 绿化给水喷灌。	市林草局
海东大道（小康路-学院东路）南侧绿化工程	34.8	垃圾清理、种植土回填、绿化给水灌溉、污水管埋设、绿化、抚育管理等。	市林草局
海东大道东段、农中路道路绿化工程	0.56	行道树种植	市林草局
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段平安出入口绿化工程	10	对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段平安东出入口进行绿地种植、景观石放置、景观照明等建设。	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 市林草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 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工作

着力改善城乡生态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海东绿色发展。实施 1 个森林城镇（平安区平安镇）、4 个森林乡村（乐都区城台乡新庄村，平安区三合镇庄科村、巴藏沟乡上郭尔村，互助县南门峡镇尕寺加村）创建任务。全面完成乐都区高庙镇新庄村、循化县积石镇创建任务。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乐都区、平安区、互助县、循化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3.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

实施 2021 年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项目，对全市 166 株古树进行病虫害防治、树洞填补、护栏设置等保护和复壮。加大辖区范围内现存古树名木调查工作，争取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古树名木纳入后备资源库、国家库。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4. 城乡重点区域造林绿化项目

实施南北山绿化、各县区政府所在地城镇周边绿化、交通沿线绿化、乡村绿化、农田防护林建设等重点区域绿化，折算面积 1.81

万亩。

牵头单位： 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化隆县、循化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5. **以工代赈项目**

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政策内涵，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精准谋划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中央资金带动农村牧区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精准实施 8 个以工代赈项目。

牵头单位： 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乐都区、化隆县、循化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6. **产业项目**

全面完成化隆县 2017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沙棘基地抚育建设项目、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沙棘采摘基地示范项目、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草改革发展资金林草产业沙棘基地抚育建设项目，平安区 2020 年省级财政支农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古城乡石壁花海乡村旅游项目、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沙棘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互助县 2020 年度中藏药材种植项目、2020 年度生态旅游业精准扶贫项目等林草产业项目。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平安区、互助县、化隆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时间安排

造林绿化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二）实施阶段（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抓住春秋两季绿化有利时机，按照因地制宜、保证成活的原则，做好乔木栽植和雨季柠条直播、容器苗造林以及秋季造林提前整地工作。

（三）检查阶段（11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对造林完成情况和栽植质量及成活率进行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按照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研究制定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实施步骤，做到统一指挥、条块结合、责任到人、管理有序，确保国土绿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科学谋划，有序推进。要认真贯彻落实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科学绿化、草原保护修复等系列决策部署，充分运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加强规划统筹，加快开展绿化空间适宜性。围绕绿化目标任务，合

理划定绿化用地，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

（三）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县区、各部门对苗木采购、种苗价格、标准执行、检查验收等各环节进行监督指导，严格执行绿化苗木及绿化工程政府采购的规定和程序，严格执行“两证一签”制度，认真把好苗木质量关。

（四）加大督查，从严考核。市 督查室会同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全面检查，对延误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工程建设效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世界等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韩世界同志为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车军利同志为海东工业园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陈国华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力同志的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元奎同志的海东工业园区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4 月 15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份大事记

2 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全省新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专题（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 日，省委召开全省国土绿化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 日，省政府副省长匡湧到循化县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疫情会商部署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传达学习 3 月 31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3 月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4 月 2 日召开的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工作举措的汇报；传达学习《河南郑州“7 ·20”特大暴雨灾

害调查报告》，听取全市城市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汇报；审议《海东市“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送审稿）》《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研究《关于拟收购海东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的请示》《关于调整“海东朝阳国际会议中心”项目专项债券用途的请示》《关于海东市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8日，海东市开展2022年国土绿化暨全民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新　　防控处置工作会商（视频）会议召开，传达省疫情防控指挥部会商会议主要精神，分析研判全市疫情形势，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主会场参加会议。

11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会商（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青海这十年”——海东专场新闻发布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 日，省交通运输厅召开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暨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3 日，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财经和城建委、常委会法工委组成调研组到乐都区开展《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活动，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 日，副市长张兴民主持召开 2022 年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科协关于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汇报，安排有关工作。市财政局、市科协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 日，副市长张兴民主持召开 2022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专题会议，听取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的汇报，并提出相关要求。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4 日，省　　主要领导到海东市调研，并召开海东工作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5 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6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到乐都区鑫盛 • 都市名城、碧

水源 A6、萨尔斯堡、江山赋、乐都锻造和铸造厂安置区等小区督导调研疫情防控工作，秘书长王海波陪同。

同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分析研判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安排部署全市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9 日，海东市举行支援西宁市抗疫捐赠物资发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参加。

20 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 22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1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2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物流畅通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兴民，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3 日，省政府召开青海零碳产业园区视频论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4 日，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总指挥（全体）视频调度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兴民，秘书长

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安全生产第八督导组到平安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25日，省政府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2020年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交办视频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督查室到海东市调研督导现行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26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2年第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发表的主旨演讲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举办的贺信精神、4月19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精神等，研究政府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

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郭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副市长张兴民列席。

同 日，市委副书记、王华杰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听取一季度全市经济形势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审议《无锡—海东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2022 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计划（送审稿）》，研究《关于海东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听取全市一季度消防安全形势分析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副市长岳卫平、张兴民、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 日，省政府召开江苏支援青海东西部协作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7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视频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参加。

同 日，省政府副省长刘涛到海东市调研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陪同。

同 日，副市长张兴民主持召开 G109 小峡口（王家庄至昆仑路段）改建工程行业迁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该工程行业迁改相关事宜。平安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水务集团公司，

海东供电公司、海东电信公司、海东移动公司、海东铁塔公司、海东广电网络公司，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小峡口项目办、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拐省级联席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岳卫平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一行到循化县、化隆县开展开斋节慰问活动，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28日，省委召开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部署会议暨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省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秘书长王海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省长才让太一行到海东市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源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调度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张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第二人民医院自主招聘编外专业技术人员工作有关事宜。市卫生健康委、市第二人民医院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9日，受市委书记王林虎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23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

党组成员张胜源，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史瑞明、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到乐都区、民和县开展五一前夕送奖慰问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全省公安机关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副市长岳卫平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副市长张兴民在海东市分会场参会会议。

同日，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一行到平安区检查调研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笔试）考点设置、疫情防控、学习教育教学、“双减”等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